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1 年 10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3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2.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4.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5.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4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第5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1. 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2.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3.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4.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5.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6.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7. 擔任值日或勤務工作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8.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為同學模範者。
9.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10.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11. 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12.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13.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14. 基於所學發表寫作，經刊登且獲致讀者好評者。
15. 當選校內優秀青年、模範生者。
16.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18.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2.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4.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5.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6.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7. 檢舉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8.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9. 校外行為彰顯校譽，經當事人或機關單位通報學校者。
10.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3.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4.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5.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9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應予記特別獎勵：

1. 在學期間未受懲處，累計滿三大功者。
2.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3.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4.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5.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6.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7.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8. 其他應予特別獎勵者。

第10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1.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2.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無故不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4.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6.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7.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8.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9.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10.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1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12.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13. 搭乘學生專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14.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15.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6. 不遵守學校宿舍住宿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7. 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8. 非上課時間未依「電子器材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情節輕微者。
19.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20.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電子遊藝器具(含電玩等)、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初犯者。
21. 校內非社團或特定時間，玩撲克牌、其它遊戲紙牌或賭博用具等，情節輕微者。
22. 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23. 擅入公告管制地區者，情節輕微者。
24. 未依會客規定，情節輕微者。
25.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26. 未購票搭乘學校專車，或借用他人乘車證搭車，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並補繳車款者。
27. 未繳交營養午(晚)餐費用而用膳者，致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並補繳餐款者。
28.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29.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
30.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31. 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第11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3.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4. 上課時未依「電子器材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使用電子產品，情節嚴重者。
5.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6. 參加公眾服務期間，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嚴重者。
7.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8.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9.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0.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1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12.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13.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14.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15.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16. 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初犯者
17.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18.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19.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勸導不聽，再犯者。
20.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電子遊藝器具（含電玩等）、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再犯者。
21.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22. 搭乘學生專車上嬉笑打鬧、高聲喧嘩、亂丟垃圾、騷擾、妨害他人等，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23. 未依會客規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24.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上放學者。
25. 非住校生同學未經師長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26. 參加校外活動，無故不服從帶隊人員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安全，情節嚴重者。
27.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28.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12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2.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3.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4.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5. 定期考違反考試規則。
6.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7.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8.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9. 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0.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1.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12.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係初犯者。
13.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14.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15.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16.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1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18.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19.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且情節嚴重者。
20. 在校內燃放鞭炮、燃燒物品，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21.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第13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要點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以為校服務方式替代。

第14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陳學務處主任核定。
2.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4.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
5.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15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國中部學生為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16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7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第18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19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20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